

# 中山醫學大學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工程增補協議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醫學大學

合約審閱編號： FET-S20220583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220583  
列印日期:2022/06/10  
列印人 :嚴小萍(Abby Yen)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增補協議書

立契約人：中山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双方前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合約-中山醫學大學太陽能屋頂建置案」(以下稱「本工程」)，於民國(以下同)110年4月16日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合約書(合約編號：FET-S202114915，PEP-PV-EPC-20201201，下稱「原合約」)。於本工程進行中，雙方同意調整原合約部分約定工程，擬簽訂本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以資共同信守：

一、因應甲方需求變更原合約第二條工程地點，變更說明如下：

原合約第二條工程地點由原本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之核醫大樓、汝川大樓、內科大樓改為正心大樓及誠愛樓。詳細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13樓頂(正心樓)及14樓頂、13樓露台(誠愛樓)

二、原合約第五條之履約期限為111年6月30日，因原合約第二條工程地點變更，故雙方同意原合約第五條之履約期限更改為112年3月31日。

三、原合約第六條第二項之總裝置容量219.8kWp。(實際安裝容量及數量依通過台電審核之工程圖說)，變更為以下之項目，但總裝置容量不變：

(1) 正心樓之設置容量：170.8kWp。

(2) 誠愛樓之設置容量：49.0kWp。

四、因變更原合約第二條之工程地點，因此所產生費用新台幣(以下同)880,000元(含稅，以下同，下稱「新增異動費用」)及相關費用皆由甲方負擔。

五、付款辦法

1. 原合約第六條工程價格變更如下：

原合約第六條第一項本系統工程總價為14,749,995元(含稅)，甲方已支付原合約第七條第一項之第一期費用(即2,212,499元)；以及原合約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第二期款中之汝川大樓第費用(即1,890,811元)。故甲方迄今依原合約之規定，支付乙方金額為4,103,310元，未支付乙方金額為10,646,685元。

2. 變更工程地點後之付款條件：

1) 第一期款項：雙方簽訂本協議書，乙方將新增異動工程之規劃書提供給甲方後，甲方須支付新增異動費用的30%費用(即264,000元)予乙方。

2) 第二期款項：乙方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支撐架材料吊掛到正心樓及誠愛樓屋頂，並經甲方檢查簽收確認無誤後，甲方須支付乙方原合約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第二期未支付之款項(即原合約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核醫大樓及內科大樓)共4,009,187元，並另外加上新增異動費用的30%。

列印日期:2022/06/10

列印人:嚴小萍(Abby Yen)



30%費用(即 264,000 元)予乙方,共 4,273,187 元。

- 3) 第三期款項:乙方完成每棟大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台電掛錶後,向甲方報請完工驗收並驗收合格後,甲方應支付乙方原合約第七條第三項未支付之第三期款項 6,637,498 元加上新增異動費用的 40%(即 352,000 元),共 6,989,498 元。

六. 其他

1. 印花由雙方各自貼足。
2. 本合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
3. 本協議書簽訂後視為原合約之一部份,與原合約具同等效力。
4.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其餘未變更事項悉依原合約規定辦理。
5. 倘原合約有任何解除或終止之情形,本協議書不待通知亦隨同解除或終止。



立增補契約書人

甲方: 中山醫學大學  
代表人: 黃建寧  
地址: 臺中市南區樹德里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統一編號: 52000403



乙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曾詩淵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8 樓

統一編號: 97179430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8 日

